

以执政安全的视角审视宗教的“三性”

曾长秋,王芝华^①

(中南大学 政治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 宗教是一个长期且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具有长期性、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我们要从维护共产党执政安全的高度,来审视宗教的“三性”。必须正确处理好共产党执政的久远性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之间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好共产党执政基础的主泛性与宗教群众性之间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好共产党在对外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执政的复杂性与宗教传播的国际性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执政安全; 宗教的“三性”

[中图分类号] B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5-0013-05

历史经验一再告诫我们,民族和宗教问题无小事,不可等闲视之。正如胡锦涛同志所说:“正确认识和解决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1]长期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需要把宗教的“三性”(长期性、群众性和复杂性)作为事关大局的问题来看待。有人说宗教具有“五性”(三性之外加民族性和国际性),我们认为可将民族性包含在群众性之中、将国际性包含在复杂性之中,归纳起来还是“三性”。共产党人虽是无神论者,但应该站在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战略高度,以科学的眼光审视宗教和宗教问题,全面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的事实,全面认识宗教在一部分群众中的较大影响,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共产党执政的久远性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的关系,共产党执政基础的广泛性与宗教的群众性的关系,共产党在对外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执政的复杂性与宗教传播的国际性的关系,并通过理顺这三大关系来解决三大矛盾,进一步提高执政能力、做好宗教工作、维护好执政安全。

一 从执政安全的视角审视宗教的长期性,必须正确处理好共产党执政的久远性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告诉我们,宗教作为一种客

观存在的社会历史现象,如同阶级、国家等历史现象一样,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把宗教放到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考察,至少可以得出三条结论:

第一,宗教不是人与生俱有的。据考古材料,人类出现距今有400万年,而发现最早的宗教遗迹距今最多10万年。这说明,宗教只是人的思维和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第二,宗教到一定阶段自然消亡。在许多国家的历史上,一些宗教消亡了,另一些宗教又产生了。按照历史的法则,宗教作为人类文明进程中出现的一种现象,其产生和消亡都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物,但最终走向消亡则是人类文明高度发展的结果。

第三,宗教在人类社会尚要存在很长的时期。宗教虽然只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存在一定阶段,但这个阶段十分漫长。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

中国与其他国家一样,宗教的存在将是长期的,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实。基于此,中国共产党应该充分认识到宗教作为意识形态和信教群众团体将长期存在,应该从维护党的执政安全的高度,长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并正确地处理好共产党与宗教之间的关系。

宗教起源很早,产生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和人们

[收稿日期] 2012-06-15

[基金项目] 2009年度中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宗教问题与共产党的执政安全研究”资助(批准号:中大社字[2009]4号)

[作者简介] 曾长秋(1950-),男,湖南浏阳人,中南大学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湖南省委党校教师,中南大学政治学院博士研究生。

认识能力肤浅的原始社会。由于古人限于认识能力不能正确认识客观世界,也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便认为人们的命运是上天的安排或者幻想有神仙在主宰世界。无知和盲目创造了“神”,宗教把人间的力量以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反映出来。古人产生宗教信仰虽然有某种合理性,体现了人类的精神需求,但宗教作为一种认识论,给人类带来的世界观却是扭曲变形的。

在当今世界,传统宗教仍在延续,新兴宗教还在产生。由于某些超级大国插手,不但经常挑起宗教或民族矛盾,而且使宗教极端势力与国际恐怖主义搅在一起,闹得世界很不安宁。例如,印巴冲突、巴以冲突、两伊战争、科索沃战争等地区冲突和局部动荡出现,大多与宗教问题有关。

当前,人类的生产力水平和认识自然现象的能力,尚不能消除宗教根源,宗教还有长期存在的土壤。可是,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却付出了沉痛代价。曾经在苏联和东欧一度执政的共产党认为,社会主义消除了阶级对抗,会使“宗教影响进一步缩小,并逐渐走向消亡”。这些国家在理论上失误,必然会在实践上失败。尽管这些国家的宪法都申明要“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却没有付诸实施,反而关闭了教堂、修道院和清真寺。在阿尔巴尼亚,宗教存在了 1500 年之久,信教群众曾经达到居民的 70%。官方为了实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神论国家”的目标,竟于 1967 年关闭了所有的宗教场所。苏联和东欧国家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虽然取缔了地上的宗教,却助长了地下宗教的发展;虽然摧残了信仰者的心灵,却助长了心灵信仰的坚强。恩格斯对此说过一句最贴切的话:“取缔是巩固不良信念的最好手段。”^[2]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教训表明: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就会使宗教很快归于消亡的做法,只能是自己的一厢情愿!

我们也可以从发生学的角度观察:原始宗教都是民族的宗教,古代宗教基本上是民族的宗教,而今天许多宗教则是世界性的。宗教在我国有长期存在的历史,自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物质文明以及精神文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宗教的认识日益科学和趋于理性。宗教的自然消亡是历史发展的趋势,社会主义社会也在不断地创造促使宗教消亡的条件。但是,现在谈论“宗教消亡”这个话题却为时尚早。只有到了今后那个“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本身也就随之消失”^[3]。宗教在我国长期存在,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我们今天强调

宗教的长期性,是要求我们理性地认识宗教,科学地对待宗教,制定一系列符合国家最高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的宗教政策。

由上可知,宗教既然长期存在,我们对待宗教问题就要立足久远,不能患“短视症”,不能犯“急性病”,更要防止有人企图依靠强制手段(包括行政命令)去消灭它。

我们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我们宣传无神论、反对唯心论是必要的,却不能操之过急。有些同志不能做到求同存异,不能容忍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这是政治上急躁冒进的表现。早在建国初期,党中央在检查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执行情况时就指出,不能采用行政命令去干涉宗教,而要依靠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改革,逐渐地缩小其影响,自然而然地使之逐渐消亡。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国采用粗暴手段对待宗教,使宗教界人士受到伤害。党中央为此强调,那种企图人为地消灭宗教的做法,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和我国宗教政策的。当前我们党强调重视宗教工作,不是为了发展宗教或者主张“宗教万岁”,而是要求全党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正确地引导宗教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

既然宗教长期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就应该遵循“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原则,扩大社会主义与宗教之间的兼容性,努力使宗教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因素,促进社会稳定与共产党的执政安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江泽民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创新,也是处理社会主义与宗教关系的正确途径。

长期以来,人们对宗教在认识上存在一些误区:一是过于强调宗教有神论与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在 worldview 上的对立,只看到宗教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的属性,而对它的各种社会功能判断有误,对它能否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持怀疑或否定的态度;二是过于强调宗教在社会政治功能方面所起的消极作用,没有对它的政治功能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三是过于强调宗教与科学的对立,认为它们之间相互排斥,看不到它们之间有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一面。在这些认识的误导下,便找不到宗教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兼容性。积极引导宗教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实质上是促进宗教与我国现实社会的互动。这种互动是有方向的,其方向应该以社会主义为主导。在我国,社会主义存在的事实和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决定了宗教与社会主义中国的互动方向,不可能是宗教的方向,只能是社会主义的方向。

二 从执政安全的视角审视宗教的群众性,必须正确处理共产党执政基础的广泛性与宗教的群众性之间的关系

据世界权威组织统计,信仰宗教的人口约占世界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在我国,虽然信教群众占总人口的比例不大,但绝对数字不可小觑。据1991年《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公布的人数:伊斯兰教有1700多万,天主教有350万,基督教有450万,出家的佛教徒不少于50万,道教也有相当的信徒。社会上还有1亿多信教群众,他们跨民族、跨区域、跨行业、跨阶层而生活和工作。他们首先是投身于改革开放的建设者,其次才是宗教信仰者。

审视宗教的群众性,必须正视宗教的群众基础,因为执政党正确地对待宗教,就是正确地对待本国的信教群众。我们党要始终代表和维护我国绝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自然也包括代表和维护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信教群众不是落后群众,他们既是党的依靠力量又是党的服务对象,尤其是在全民信教的地区,不能简单地用宗教信仰来判定谁先进和谁落后,否则,就是对一个民族的全盘否定。

正如毛泽东同志谆谆教导我们,既然我国有那么多的群众信仰宗教,我们的党员干部就有必要做好这部分群众的工作,因此就不能不懂得宗教和党的宗教政策。进入新世纪以来,江泽民同志也一再指出,做好宗教工作,关键要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须知,在我国的非信教群众与信教群众之间,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一致占主流方面,而信仰上的差异则是次要的。在群众工作中,如果我们夸大了非信教群众与信教群众之间的差异,甚至将其上升为双方的政治分野,势必造成党和人民之间的分裂,使我们党失去执政的群众基础,最终会危害党的执政安全。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由于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宗教状况也随之发生了许多变化。目前,宗教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与社会主义不适应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可以采取非对抗性的方法来解决。由于宗教存在于人们的精神世界中,其问题主要是思想认识方面的,我们不能采用简单粗暴的阶级斗争方法来解决。毛泽东同志早在1957年就告诫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4]我们的党员干部如果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就有可能引发宗教矛盾,甚至掀起群体

事件。对此,执政的共产党既要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又要努力宣传无神论,进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教育,使信教群众逐步认识科学,相信真理,自己理性地从宗教中解放出来。

同时,我国现阶段的宗教问题不仅是意识形态问题,而且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事务日益增多,某些代表人物还进入了人大或政协。各种宗教和信教群众较为关注的不再是以往那种“神”与“人”的关系,而是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实实在在的关系,关注的是世俗道德问题。“耳不闻声乐,手不触金银”的戒律,在商品化的现代社会已寸步难行,参与市场经济已不再被视为异端,钱也不再被视为万恶之源。于是,信教群众的价值观发生了显著变化,日益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在政治上,信教群众亦是社会主义建设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他们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为了实现民族振兴和祖国统一的任务,我们党需要不断地增添新力量。因此,努力地“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党视信教群众为“积极力量”,视党与信教群众的关系为“血肉联系”,这是我们党在新时期对群众路线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重大发展。

信教群众在我国基本群众中是一个特殊群体,其特殊性就在于他们信教。尊重和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是我们党维护我国绝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具体体现。这就要求我们党在处理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关系时,必须做到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正由于我们党深刻地认识到了宗教的群众性,因而制定了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自由的政策法规,并依法保护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界的正常活动。

在党的历史上,我们对待宗教问题有过一些失误,曾经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受到了伤害,也给党的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我们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更加清晰了。我们党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既是理性的抉择,也是现实的需要;既有经验的总结,也有法律的保障。尊重宗教信仰自由虽是我国一项长期不变的政策,但并不因此就放弃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宗教工作就是群众工作,关系到亿万群众的思想信仰问题,我们应该按毛泽东同志所要求的:“凡属人民群众正确的意见,党必须依据情况,领导群众,加以实现;而对于人民群众中发生的不正确的意见,则必

须教育群众,加以改正。”^[5]

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我们党更应该把贯彻落实宗教政策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我国的宗教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我们党继续探索新途径和新方法,以便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维护稳定,将人心和力量凝聚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共同目标上来。

由于宗教有着广泛的群众性,便使我国的信教群众或多或少成为境外敌对势力争取甚至利用的对象。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成就虽然举世瞩目,而各个领域的发展往往不平衡。其中,对宗教管理的改革进程就显得相对滞后,过去一些老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又随着我国社会转型以及参与全球化凸显出一些新问题。例如,尽管党和政府一再加大对宗教管理的投入,而现有管理体制应对宗教问题却显得被动乏力。在我国边疆的少数地区,宗教因素往往与人权问题、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使本来就很复杂的局面变得更加复杂。近年来,“藏独”和“东突”分子纷纷打着所谓维护“人权”、“宗教自由”和“少数民族利益”的幌子,相继制造了 200 余起恐怖暴力事件,其中包括 2008 年发生在西藏的“3·14 事件”、2009 年发生在新疆的“7·5 事件”。

尽管这些地方发生的事件主要不是宗教问题引起的,而宗教因素却不容忽视,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由于当前的国际局势非常复杂,我们不可掉以轻心,需要团结和教育广大信教群众,共同打击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挫败西方国家利用“三股势力”分裂我国的图谋。同时,我们要善于同敌对势力争夺信教群众。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的传家宝和政治优势,我们党历来重视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宗教人士不是“特殊公民”,应当遵纪守法。只有我们努力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真心实意地开展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就一定能够帮助信教群众认清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分裂中华民族、危害人民根本利益的反动本性,共同筑起维护祖国统一的铜墙铁壁。

三 从执政安全的视角审视宗教的特殊复杂性,必须正确处理好共产党在对外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执政的复杂性与宗教传播的国际性之间的关系

尽管社会主义国家提倡“政教分离”,宗教也不等于政治,宗教却与政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在对外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宗教更具世俗倾向。当前,国际局势仍然复杂多变,各主要宗教

在世界政治与国际关系中的地位颇为特殊,彰显了一定的政治功能。具体表现为:许多政治势力纷纷以宗教为工具,用来推行自己的政治意图。

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颠覆或干涉,也往往“三箭齐发”,即在民族、宗教或人权问题上大做文章。由于我国的宗教或多或少受国际环境的影响,江泽民同志一针见血地指出:“从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出发,科学分析宗教问题,深刻认识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正确把握宗教的活动规律,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前提。”这段话警示我们,民族和宗教问题无小事。我们对此不可以掉以轻心,也不可以对其放任自流。宗教存在于我国,其作用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同样,宗教问题与党的执政安全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既有对立的一面,也有互相促进的一面。我们党开展宗教工作,对宗教问题处理好了,就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反之,就有消极甚至破坏作用,危害党的执政安全。

宗教作为一种拥有大量信教群众、文化经典、教会组织和一定活动场所的社会实体,其社会影响不可低估。这是因为:教义可以唤起信教群众的感情,教会可以调动信教群众的力量,宗教活动往往与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交织在一起。例如,阿拉伯国家持续发生的反美浪潮、中东地区持续多年的暴力冲突,许多是宗教因素在起作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西方敌对势力往往把民族、宗教和人权问题作为反对他们“不喜欢国家”的武器。早在 1959 年 10 月,美国前总统肯尼迪就鼓励波兰的红衣主教维辛斯基,希望他能够“逐步地、慎重地、和平地促进(波兰与西方的)关系,培育自由的种子”。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在 1982 年也说,因为“从宗教信仰到政治活动,只有一小步距离”,要利用共产党国家“幸存下来”的教会,使其成为“对共产主义进行和平攻势”的堡垒。为了使波兰成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开展“和平演变”的领头羊,美国一直给予波兰最惠国的待遇。民主德国教会 40% 的经费,也由前联邦德国提供。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当宗教极端势力与狭隘的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时,就可能产生很大的破坏力,使社会动荡不安。西方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和人权问题“三箭齐发”,向社会主义国家发难,首先对苏联解体、东欧剧变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现在,他们又依法炮制,妄图“西化”、“分化”和“弱化”我国,颠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江泽民同志针对西方敌对势力的图谋向全党发出了警告:鉴于“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说明要了解当今世界

必须了解宗教,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6]373}

审视处于复杂国际背景下的宗教与宗教工作,务必要要求我国继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宗教的原则。我国当年主张自办宗教,既是出于对广大信教群众意愿的尊重,也是基于西方国家长期利用宗教侵略和控制我国的事实。我国自从进入改革开放时期以来,境内各宗教团体(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逐步摆脱了封闭状态,频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当前,由于我国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在经济和文化领域进一步与世界接轨,境内各宗教团体继续走独立、自主和自办的路径将不便开展国际对话。我国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并继续完善有关宗教工作的政策法规,同时,要求我们的党和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团结和依靠宗教界人士及其信教群众,共同抵御西方敌对势力的渗透。我们党和政府这样做,既是行使政府管理社会事务职能的重要体现,也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

宗教在我国社会中处于什么地位?宗教问题在我国属于什么性质?已经成为我们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回答的基础性问题。我们对宗教的定性和定位,应该像列宁所说的那样,把宗教看成公民“个人的选择”,把教会定位为与政权无关的“公民联合会”。至于我们对待有神论与无神论之争,应该将其看成思想认识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解决了对宗教的定位,仅仅只是解决了怎么看待宗教的问题,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准备了理论前提。而我们真正需要面对的是如何理顺国家与宗教的关系,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就意识形态而言,宗教与新中国在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不可回避,这并不影响宗教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方面积极功能的正常发挥。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存在,与社会诸因素必然发生各种联系,其中最重要的是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即所谓“政教关系”。“政教关系”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对一个国家来说,政府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管理者,在考虑社会稳定与长远发展时,不能不理顺政教关系。

在当代中国社会,宗教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政教关系”。正确认识与解决中国的宗教问题,要求我们紧紧抓住这个关键问题。对中国境内合法存在的五大宗教,道教土生土长,民间色彩较浓;佛教空灵圆融,哲学思辨较强;伊斯兰教主要在民族地区流传,民族色彩显著;天主教和基督教与中西交往密不可分,国际性色彩彰显。这些各具特色的宗教团体,使得其功能呈现出复杂多样的态势。列宁明

确地说,“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这就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7]

政教分离是现代政治学的一项原则,为了从根本上理顺国家与宗教之间的关系,我们必须借鉴现代国家的经验,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教关系模式。由于宗教影响深刻,信教群众广泛,必然涉及到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宗教事务应当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政教分离的“教”是指教会(团体)而不是指教徒(个人),是为了调整国家与宗教组织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政教分离不意味着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不能参与公共政治活动,他们的政治权利是不能剥夺的。公民(如信教群众)或团体(如宗教组织)的参政不同于执政,公民或团体的议政也不同于执法,宗教界不能以“信仰自由”或“政教分离”为借口,摆脱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更不能干预共产党执政和政府执法。

近些年来,我国颁布了一些有关宗教工作的行政法规(包括地方性法规),使宗教事务管理和服务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管理不是限制而是规范,规范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和服务。如果不管理,就很难很好地对其加以保护,便是政府的缺位和失职。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在于“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6]386}目前,我们针对宗教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制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执法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同时,要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遵纪守法的观念,动员和组织他们参与宗教事务管理和自我管理,并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总之,当前宗教在我国仍然具有长期性、群众性和复杂性,其中长期性是根本,群众性是关键,复杂性是特征,我们必须把宗教的“三性”作为事关大局的问题来看待。为此,我们应该依据“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来审视党的执政安全与宗教问题的联系,不断地增强党在新形势下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以确保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党的执政安全,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稳定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07-12-18.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92.

(下转第48页)

(上接第 17 页)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68.
- [4] 毛泽东.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762、787.
- [5]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1310.
- [6]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7] 列宁. 列宁全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132.

From Ruling Security Visual Analges to Survey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Religion

ZENG Chang-qiu, WANG Zhi-hua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Religion is a long-term and complex social and historical phenomenon. Under socialist conditions of our country, religion is characterized as long-term, masses and special complexity. It'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and deal with religious issues correctly,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work on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ultimately related to the safety of the party's ruling. Therefore, we need to maintain the party's ruling security visual analges to survey of “three characteristics” religion.

Key words: CPC; Ruling Security; Religion; “three characteristics”